新北市 户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電話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(例如 LINE ID、電子信箱等)(非必填)	
申請人聯絡地址(務必填寫可收件地址)	
與被尋人關係(務必填寫)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人姓名及性別(務必填寫)	姓名: 性別:□男□女
被尋人身分證統號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(務必填寫)	年 月 日(約 歲)
被尋人(曾設籍新北市 區)地址	
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
申請協尋原因(務必詳細填寫)	
附	註
說明: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,不得將被尋人之相關資料或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;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轉知被尋人,由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;如無法查得設籍地址(含被尋	

- 人已殁或户籍逕遷戶所),得敘明原因復知申請人,惟不得告知逕遷何所。
- 二、為兼顧民眾親情、友情得以連繫,基於戶政有限資源,僅提供協尋親人、故友服 務;申請者不得以召開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或建立祖譜為由,或有討債、尋 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,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- 三、本申請書影本將隨函轉交被尋人參考,另函復公文僅為戶政事務所案件處理進 度之通知,不作為戶籍資料或親屬關係之證明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: (簽章)

收件人: